

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

购

供

货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SHGK-G2025-0130（代理机构编号：1214-254108301WMJ）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自 2025年12月16日起至 2028年12月15日止。

1.5 履行地点：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内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1.7 维保服务内容：

1.7.1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期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1 次 A 级，1 次 B 级）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贴身卫士

▪ 球管卫士

1.7.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及液氮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用，第二年、第三年维保费用每年按时支付，每次付款时需要提供服务报告及科室签字的服务工单。

乙方（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515780457621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南京浦云路支行
行 号： 10430103728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 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11.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 11.3 在维保服务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 11.4 在执行维保服务合同期间，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维修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泗阳县水杉大道 368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

厦 B 座 6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15750120